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3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10.2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34.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2,534.73万元，拟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合计		42,534.7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286739408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426206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80200120000002918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100028519200039952

## 二、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含利息、理财收益)	建设进度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15,579.95	0.21	已完成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5,873.87	2,378.97	已完成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11,173.04	354.32	已完成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4,794.91	754.60	建设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含利息、理财收益)	建设进度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569.59		建设中
合计		<b>42,534.73</b>	<b>39,991.36</b>	<b>3,488.10</b>	

注：结项专户金额含尚未支付的79.15万元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其中，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2,733.50万元。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通过多轮招投标机制，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配置了一部分流动资金，因公司经营现金流比较充裕，配置的流动资金未投入使用。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结余。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好地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2,733.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有节余，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后，上述三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项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将按合同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五、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金牌厨柜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金牌厨柜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霖                      詹立方  
陈霖                                      詹立方



2019年2月28日

